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
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主要职能是以专科高等师范教育为核心，采取以大专教育为主、中专教育为辅，师范教育为主、非师范教育为辅，学历教育为主、非学历教育为辅，职业教育为主、职后培训为辅的教育形式，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立足哈尔滨，辐射全省，面向全国，培养适应素质教育需要，具有创新精神、实践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合格专科层次幼儿教育师资。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设四个职能机构，包括：党委机构、行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四个职能机构又分为 18 个职能处室，其中党委机构包括：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行政管理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办（就业指导中心）、人事处、财务处、培训处（科研处）、总务处、保卫处。教学机构包括：音乐教育系、基础教育部和教研室三个处室。其中，音乐教育系分为键盘、声乐、音乐理论、音乐实践四个教研室。基础教育部和教研室又分为英语、语文、政史地、数理化、体育、美术、舞蹈、空乘、教育理论和信息技术十个教研室。

1.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务（组织、宣传、统战、思想政治工作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工作）、党建等方面工作；负责联系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部门现有专职工作人员 2 名。

2. 纪检监察室：主管学校的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部门。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

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命令行使行政监察职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充分发挥教育、监督、保护、惩处作用，为学校党的建设、改革发展服务。

3. 工会：协助党委开展对全校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先进模范人物的培养、推荐和评选表彰工作。做好工会会员发展与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承担筹备和会务工作；监督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依照法律规定，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组织教职工开展群众性的文体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协助学校党委解决教职工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牵头料理离退休及在职教职工丧葬及善后事宜。

4. 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是指在我校部门设置中主要负责学生事务的工作机构。根据学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创造性地开展学校学生工作。本着统筹、协调、指导和6服务的原则，负责我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成长成才服务。

5. 团委：共青团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团委的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导和服务青年教师及学生成长成才为出发点，紧密结合学校发展的新形势，充分发挥团组织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努力实践“以人为本、以德为先”的工作理念，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发挥团组织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

6. 行政办公室：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议，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并及时整理向上级汇报。依据职责和学校领导的委托处理日常行政事务。负责组织起草学校综合性行政工作的规划、计划、总结和决议等文件；组织拟订有关全校性规章制度，以学校名义发布有关行政事项的通知等。负责全校公文的收发、编印、处理、催办工作。

7. 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其职责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行使学校教学组织、教学运行、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信息化平台建设、教学质量监控、师资培训等各项职能的部门。负责全校各专业设置与建设、教学计划的制定与审核、各教学环节的安排与实施、教学秩序的维护、教学质量 7 的评估、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的推进，以及对全校教学资源实施整体的协调管理，贯彻学校办学理念，建立规范科学的教学管理体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确保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8. 学生处：学生工作处是指在我校部门设置中主要负责学生事务的工作机构。根据学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创造性地开展学校学生工作。本着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的原则，负责我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成长成才服务。

9. 招生办：根据国家、省的招生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报送年度招生计划及分专业招生计划。制定招生宣传工作方案等工作。

10. 人事处：负责学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各类人员的岗位设置、聘任、考核和管理工作。参与校内体制改革，积极开展校内机构设置，干部人事分配制度的调研，拟定和完善人事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拟订学校人才发展规划和用人计划，办理各类人事调配、人员聘任和人才引进等工作。负责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聘任、考核与管理工作；负责职称岗前培训、职称外语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的组织等工作。

11. 财务处：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财政法规和会计制度，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校内财务规章制度及有关经济政策，规范学校财经行为，依法管理学校的财务收支活动。负责编制学校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和校内预算。集中管理学校会计事务，负责学校教育事业经费、科研经费和基建经费的财务管理

和会计核算。管理学校各类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的报批工作。负责学校各类资产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 作。负责对所属二级财务机构的财会业务进行统一领导，对 其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经政策和规章制度情况进 行定期检查。负责学校采购预算的编制及采购计划执行情况 的监管。

12. 培训处：负责本单位培训与科研工作。其中培训主 要制订学校专任教师业务培训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 组织实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根据国家与上级教 育行政部门的政策与规定，拟订年度省、市幼儿园教师各类 培训方案和计划，做好幼儿园教师职后培训的相关工作。科 研主要负责拟订全校科研发展规划，制订学校教育科学研究 相关管理制度，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的发展， 总结学校教育改革经验成果。负责学校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 申报、实施、管理、鉴定工作。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负 责组织校内优秀教研课评比与展示工作；对外交流的联络、 申报、组织与服务工作。

13. 总务处：总务处是学校的行政职能机构，是学校教 育教学和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后勤保障部门。其主要职 责是：坚持以“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 9 “做好保障服务和实现安全稳定”为目标，根据学校建设和 发展的需要，制定后勤保障服务规划和总务系统工作计划； 按照“无小事、多行动、重大局”的管理运行模式，协助学 校，调度与管理好学校公务用车以及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协调 各部门，做好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做好和政府有关部门 及校外业务单位的接口衔接工作。

14. 保卫处：指导、督促、协调各单位（部门）共同做 好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各单位（部门）落实安全责 任制和各项防范措施，预防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及各种灾害 事故的发 生。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全校进行防火、 防毒、防 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及时发出整 改通知，并积极督促整改，确保学校师生安全。负责学校师生 国家安全、法制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 教育，维护社会

稳定和治安秩序及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自我防范意识。

15. 音乐教育系：音乐教育系是学校重要的教学部门，包括声乐、键盘、乐理、音乐实践四个教研室。音乐教育系承担着全校音乐学科的教学工作及音乐教育系的专业课教学工作，加强系部建设对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系主任直接归属主管校长领导。系主任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规划和工作部署，制定本系各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以及做好总结工作。系主任全面负责系内的教师管理、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及资产管理等工作。10 逐步建立音乐教育系的各项工作档案。

16. 基础教育部：基础教育部是学校重要的教学部门，包括英语、语文、数理化生、政史地四个教研室。基础教育部承担着全校基础学科的教学工作，加强基础教育部建设对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基础教育部主任直接归属主管校长领导。部主任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规划和工作部署，制定本部各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以及做好总结工作。基础教育部主任全面负责部内的教师管理、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工作，并逐步建立基础教育部的各项工作档案。

17. 教研室：体育教研室、美术教研室、舞蹈教研室、空乘教研室、教育理论教研室、信息技术教研室。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 1 家，即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级，无下属单位。

四、人员构成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现有事业编制 337 个，2017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50 名，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22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5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事业收入	3	2781.92	三、国防支出	1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1	8736.58
六、其他收入	6	1.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9		二十一、其他支出	25	5
	10		”	26	
	1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	
本年收入合计	12	8347.05	本年支出合计	28	8741.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	18.75	结余分配	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707.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331.88
	15			31	
合计	16	9073.46	合计	32	907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47.05	5563.90		2781.92			1.23
205	教育支出	8342.05	5558.90		2781.92			1.23
20503	职业教育	7845.12	5061.97		2781.92			1.23
2050302	中专教育	127.48	127.4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7717.64	4934.49		2781.92			1.2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6.93	496.9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6.93	496.93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41.58	7180.18	1561.39			
205	教育支出	8736.58	7180.18	1556.39			
20503	职业教育	8256.54	7180.18	1076.36			
2050302	中专教育	127.48	127.4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129.06	7052.70	1076.3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 出	480.04		480.0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480.04		480.04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5.00		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
科学学校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58. 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5,934. 68	5,934. 6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二十一、其他支出	21	5		5.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563. 90	本年支出合计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707.6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31.88	331.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707.6 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6271. 56	合计	28	6271.5 6	6266.5 6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34.68	4,385.20	1,549.48
205	教育支出	5,934.68	4,385.20	1,549.48
20503	职业教育	5,454.64	4,385.20	1,069.44
2050302	中专教育	127.48	127.48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5,327.16	4,257.72	1,069.4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80.04		480.0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80.04		48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
科学学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4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8.87	30201	办公费	69.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25.46	30202	印刷费	28.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84.99	30203	咨询费	14.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5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6.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9.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31.7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599.7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7.93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57	30211	差旅费	27.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5.35	30213	维修（护）费	81.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		30214	租赁费	1.05	31019	其他	

	费						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86	30215	会议费	3.9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65	30216	培训费	12.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5.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8.5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5.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233.66	30228	工会经费	29.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49.20	30229	福利费	0.2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5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			
人员经费合计		3,168.80	公用经费合计				1,21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46		16.05		16.05	4.41	15.99		15.85		15.85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为 8,347.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63.90 万元，事业收入 2,781.92 万元，利息收入 1.2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07.66 万元；支出为 8,741.5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31.88 万元。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为 6,849.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83.29 万元，事业收入 1,561.78 万元，利息收入 4.57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583.84 万元；支出为 6,867.3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707.66 万元。2017 年决算收入较之 2016 年决算收入增加 1497.41 万元；2017 年决算支出较之 2016 年决算支出增加 187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薪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略有增加，用事业收入采购项目（设备）投入的增加。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为 8,347.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5,563.9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66.66%，系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级当年从哈尔滨市财政局取得的资金。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80.61 万元，增加 5.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薪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略有提高。

2、事业收入 2,781.92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33.33%，系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机当年从哈尔滨市财政局取得的预算外回拨收入。较 2016 年决算书增加 1220.14 万元，增长 78.12%，主要是预算外项目支出增加。

3、其他收入 1.23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01%。系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级银行账户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为 8,741.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8,736.58 万元

（1）基本支出 7,180.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19%。主要是我单位本级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与 2016 年基本支出 4,304.10 万元，增加 2876.08 万元，增长 66.82%，主要是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包烧费及物业管理费。

（2）项目支出 1,561.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81%。与 2016 年项目支出 1,582.51 万元，减少 21.12 万元，减少 1.33%，基本持平。

2、其他支出（类）5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6%。本年度新增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主要用于冬季冰上活动课项目。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5,563.9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07.66 万元；支出为 5,939.68 万元，年末结余 331.88 万元。2016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5,283.29 万元，支出为 5,300.97 万元，2017 年决算收入较之 2016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0.61 万元，2017 年决算支出较之 2016 年决算支出增加 638.71 万元，主要本年度职工薪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略有增加。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707.66 万元，本年收入 5,558.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88 万元，本年支出为 5,934.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5,934.68 万元

(1) 基本支出 4,385.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89%。主要是我单位本级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与 2016 年基本支出 2,986.26 万元，增加 1398.94 万元，增加 46.85%，主要是本年度支付往年度包烧费及物业管理费。

(2) 项目支出 1,54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11%。与 2016 年项目支出 1,334.00 万元，增加 215.48 万元，增加 16.15%，主要原因是学校建设投入略有增加。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基本支出 4,385.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68.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08.87 万元、津贴补贴 525.46 万元、奖金 284.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5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5.41 万元、离休费 26.17 万元、退休费 255.35 万元、抚恤金 12.86 万元、生活补助 1.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5.90 万元、提租补贴 233.66 万元、购房补贴 249.2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16.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9.66 万元、印刷费 28.53 万元、咨询费 14.31 万元、水费 36.28 万元、电费 39.01 万元、邮电费 31.75 万元、取暖费 599.7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7.93 万元、差旅费 27.65 万元、维修费 81.51 万元、租赁费 1.05 万元、会议费 3.90 万元、培训费 12.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劳务费 8.56 万元、工会经费 29.53 万元、公务用车与维护费 15.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合计为 15.9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为 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5 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总数的 99.12%。

3、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占“三公”经费决算总数的 0.01%。主要用于。接待批次 1 次，接待 8 人

4、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99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12 万元，减少了 20.49%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所致。

5、2017 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7 年，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级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8.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8.8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我单位占有固定资产 7,108.21 万元，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校对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2017 年没有符合条件的绩效评价项目。我校预算绩效管理采取的措施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证项目如期完成，不断提高部门决算信息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2017年度教育市本级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反映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反映本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情况。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反映教育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具体事务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其他教育支出等。

九、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反映本部门中的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情况。